

详情信息			
决定书(通知书)文号	冀保阜城罚决字(2024)第3号		
相对人名称	韩新宽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无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无		
主要违法事实	韩新宽在城市道路两侧擅自堆放物料		
事由	韩新宽在城市道路两侧擅自堆放物料		
违反的法律条款	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		
做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条款	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		
处罚结果	处贰佰贰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	实施机关	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决定(通知)日期	2024年04月17日	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	2024年04月17日
全文公示	点击查看		